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岗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咨询人：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30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岗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预算编制）

2. 项目地址：大良红岗社区卫生服务站

3. 服务类别：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双方同意，任何补充与修正文件均需由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补充与修正文件的效力等级优先于原合同条款。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在咨询人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七、本合同的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确认工程成果文件及结清咨询服务费用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地址：



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咨询方：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
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7号
中海慧智大厦1栋1C51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工作天，节假日不计算。

5、“包干价”是指总价包干，也称为一口价，固定合同价；全部费用包括在内，为这个商品或服务不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总价涵盖凡是业主提供的文件，包括计价范围、计价图纸以及计价文件、计价相关的邮件等所包含的工程总量，在没有业主出具重大变更的情况下，总价不会变更，不会增加和减少。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但不得排除委托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享有的法定权利。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资料提供后发现有所遗漏的，咨询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补充要求，逾期视为资料已完整提供。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的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直接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书面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且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原定期限的 50%。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因咨询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不适用赔偿限额规定。赔偿范围应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委托人保留对超出限额部分的实际损失追偿权。累计赔偿总额不应低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对或答复，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如因不可抗力或咨询人过错导致的违约的，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其他违约情形下，委托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实际损失为限。

第十八条 咨询人提交初稿或修改稿送达委托人审阅，委托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咨询人复核委托人异议并对应合理修改后出终稿。委托人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则视为委托人同意了咨询的初稿或修改稿意见，同意咨询人按初稿或修改稿意见出具终稿咨询报告。终稿报告送达委托人后，咨询人履行完本合同。

第十九条 咨询人已出初稿或修改稿，非咨询人的原因，项目中止，委托人应按初稿或修改稿作为终稿来结算服务费用给咨询人。

第十八条 委托人基于合理怀疑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不承担补偿责任；经证实属恶意索赔的，才需补偿咨询人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咨询人；咨询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书面同意，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说明原因，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视为额外服务，额外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后，咨询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未使用的工作经费。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咨询业务的酬金应在咨询人完成全部预算审核工作并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审核报告后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权利和义务。委托人有权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关联公司。

第二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有价证券等），如违反本条款，咨询人应退还全部不当得利并支付相当于所得利益 2 倍的违约金。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咨询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相应的专业定额，广东省及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规定，并与合同规定的定额及计价方式一致。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红岗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预算编制）服务为（B）类。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并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完整。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回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咨询人在提交最终的咨询报告给委托人后，由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并出具正式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送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逾期未支付按每日按应付金额的 0.03 % 向委托人支付滞纳金。

2、咨询费用结算：暂定咨询服务费为 38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元整），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参照《2021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服务清单及计费指引文件》为计费标准，最终费用按照财局预算评审的审定金额为基数对应收费*80%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

3、收款信息：

户名：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帐号：4100120004002342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罗湖支行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或银行转账支付酬金。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